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 (总第743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743期)

2025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6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9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3号) (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4号) (22)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为做好 2025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立法项目

2025 年度拟安排政府立法项目 39 件，其中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4 件（制定 4 件、修订 4 件、打包修改 5 件、废止 1 件）；政府规章审议项目 6 件（制定 2 件、修订 2 件、修正 1 件、废止 1 件）；调研论证项目 13 件（地方性法规 8 件、政府规章 5 件）；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项目 6 件。具体包括：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数据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修订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体育工作条例，打包修改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围绕加快绿色发展，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修订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和民族团结，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修订自治区供热条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围绕健全安全法治体系，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制定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反间谍工作规定，修正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废止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为给下一年度制定立法工作计划提供参考，拟开展调研论证项目 13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8 件、政府规章 5 件。

拟对 6 件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调研、分析、评价政府规章实施情况。

具体立法项目详见附件 1—附件 4。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谋划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规规章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审查纠错力度，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三）持续提升政府立法工作水平。

完善落实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机制，按照“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要求，准确把握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效提升立法的精准性。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于解决突出问题上。积极探索与相邻省区之间开展协同立法，为推进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耦合性、开放性的制度保障。

（四）不断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

坚持立法和普法有机结合，根据立项、调研、起草、审议、出台等各环节的特点和需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座谈会、法治宣讲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规规章核心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做好立法舆情应对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传递权威声音，回应社会

关切。

(五) 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进度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起草工作，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法规规章草案相关内容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要积极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起草部门报送的草案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程序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对于列入调研论证、后评估的立法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调研、深入分析，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调研论证、后评估工作，并将报告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附件：

1. 2025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4件)
2. 2025年拟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 (6件)
3. 2025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 (13件)
4. 2025年拟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政府规章项目 (6件)

附件 1

2025 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4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报送 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制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2 月
2	自治区数据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安厅	2025 年 5 月
3	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025 年 5 月
4	自治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制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5	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修订）	自治区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6	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 3 月
7	自治区供热条例（修订）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8	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委	2025 年 7 月
9	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打包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10	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11	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12	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13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法（打包修改）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 2 月
14	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 （废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2 月

附件 2

2025 年拟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6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报送 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反间谍工作规定（制定）	宁夏国家安全厅	2025 年 3 月
2	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制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4 月
3	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 3 月
4	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修订）	宁夏气象局	2025 年 4 月
5	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正）	宁夏国家安全厅	2025 年 4 月
6	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废止）	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 4 月

附件 3

2025 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项目（13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部门
1	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	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科技厅
5	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部门
6	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	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司法厅
8	自治区旅游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9	自治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2	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药监局
13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司法厅

附件 4

2025 年拟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政府规章项目 (6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1	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3	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4	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宁夏地震局
5	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自治区水利厅
6	自治区绩效审计办法（试行）	自治区审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 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行动

坚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贯穿到执法全过程，涉及群众的行政执法，以教育引导为主，换位思考、以民为本、为民服务；涉及企业的行政执法，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提升执法精准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感受到风清气正、公平正义。

1.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执法。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0%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标准，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对关系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查处、避免缺位。

2. 规范执法程序。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100%建立，法制审核主体适格、意见全面；音像记录存储规范、证据材料随案卷整理归档；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健全完善。

3. 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国务院部委已制定行政执法指引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件的，严格遵照执行；国务院部委尚未制定的，自治区执法部门于2025年6月底前出台本系统行政执法指引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件，并指导基层规范使用。

4.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纳入执法培训必训内容，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严格规范罚款实施，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防止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

5. 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服务式执法，在重点行业、风险领域围绕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开展“预约式”合规指导说理，引导当事人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预防违法行为。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讲清违法事实认定的“事理”、法律法规适用的“法理”、行政裁量行使的“道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达到100%。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加强指导，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6. 依法保障执法对象权益。充分听取执法对象陈述申辩，认

真复核执法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采纳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严禁辱骂、威胁、推搡、殴打当事人。严禁损坏或者违法销毁当事人物品。严禁随意扩大强制措施对象范围。

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100%制定并落实，对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办理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运用督办、约谈提醒等方式督导办理。

8.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文明素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问题。注重仪容举止和执法风纪，维护和提升行政执法形象。规范、准确、文明使用执法用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性、侮辱性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通过含糊、敷衍的用语诱导行政相对人和推卸自身责任。严守廉洁纪律，严禁以权谋私、逐利执法、刁难设阻、吃拿卡要。

二、实施补短固优增效行动

2025 年是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要动态评估《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按照短板类、提升类、巩固类三类指标找准定位、精准发力、集中攻坚、提质增效，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9.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准确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文件时，首先应当

准确认定所拟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三统一”制度，严禁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探索推广法律顾问统筹调配使用机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中更好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落实《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

10.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执行管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决策承办单位每年第四季度向决策机关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情况。承办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由决策机关依程序动态调整当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1. 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做到100%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建立完善公平竞争举报回应机制，对出台的财政奖补、扶持特色产业政策措施严格审核把关，及时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12.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评估评价，进一步拓展集成服务范围，推动新一批重点事项于2025年5月底前线上线下运行。对结婚落户、个人身后“一件事”等系统融合基础好、业务流程清晰的民生事项，主动提

速、打造亮点，取得新的成效。

13. 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数据平台“总对总”对接，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区政务应用。完善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范围，有序推进自治区政务平台与部门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数据按需推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化管理，按需做好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资源挂接。

14. 加强乡镇（街道）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务指导目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乡镇（街道）名义出台的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100%开展合法性审查。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完善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行政工作会议制度。

15.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工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策文件的前置审核条件，及时修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执法能力建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宗教和顺。

三、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行动

行政争议化解是避免矛盾争议升级的有效手段，要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形成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最大合力。

16. 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功率。加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

中心与行政复议、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建立疑难复杂行政争议挂牌督办、领导包抓机制，健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运行和人员配置等制度，鼓励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官和检察官等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持续提升纠纷化解成功率。

17. 做实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自治区相关部门健全完善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公布率达到100%。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实现“三调联动”、优势互补。

18. 有序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加强土地、森林、草原权属争议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补偿争议以及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严格履行行政裁决法定职责，依据权责清单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行政裁决事项、机构、办案人员、办理流程。加强行政裁决案例指导工作，有效提升行政裁决社会知晓度。

19. 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自治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员、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保持在100%，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的案件数明显上升。强化类案规范，结合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制发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意见书、约谈、通报、附带审查等机制，系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20.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建立出庭应诉评价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举证质证、发表意见情况和庭审效果、行政争议化解成效等作为衡量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重要依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提前熟悉、研判案情，主动发声，积极提出实质化解争议方案。深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21. 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定期召开府院、府检联席会议，加强联席会商、联合调研、同堂培训、联合督办、数据融合等常态化联动工作。按期回复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聚焦治安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大败诉典型案例分析和风险处置协调力度，预防和化解各类风险。

四、实施示范创建引领行动

示范创建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要梯次推进、辐射带动，树立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典型，营造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22.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样板”。已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和答辩环节的市、县（区），要加强实践探索，认真总结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全力以赴争创成功。

23. 积极培育示范候选地区（项目）。及早启动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准备工作，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指标完成90%以上的地区和基础较好的项目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指导力度，力争培育6个地区、10个项目参与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24. 复制推广示范典型。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成果转化机制，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条件成熟的上升为制度规定。健全成果总结推广机制，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在全区范围通报推广。

25. 强化示范宣传引导。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典型宣传力度，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访谈”、“大家谈”等活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26. 完善“示范+督察”双向推进机制。坚决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察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改促建，通过整改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带动规范一个领域，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切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在形成更多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上。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强化组织实施、协作配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自治区司法厅要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水利厅	2025 年 2 月
2	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	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实施方案	财政厅	2025 年 4 月
4	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5 月
6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5 月
7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5 月
8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6 月
9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6 月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	商务厅	2025 年 6 月
12	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药监局	2025 年 7 月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完善农业经营体系的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9 月
15	关于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17	调整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12 月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序时推进
20	自治区级专项规划（需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划）	各规划编制单位	序时推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的安排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了2025年度第一批“12+7+N”重点事项。

国务院确定的12项“一件事”和自治区确定的7项“一件事”分项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实施；各市、县（区）确定的N项（45项）“一件事”工作方案由各地自行印发实施。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家统一安排的12项）
2.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自治区统一安排的7项）
3.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市、县（区）确定的N项“一件事”清单（共45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国家统一安排 12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个体工商户 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宁夏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印章刻制	自治区公安厅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自治区医保局
	2	合格境外投 资者资格审 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宁夏证监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外汇局宁夏分局
			基本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经营 发展	3	科技成果 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宁夏税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宁夏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宁夏金融监管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自治区民政厅	
	工程建设	6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林审批					
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宁夏气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7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纳税人信息确认	宁夏税务局
生活	8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生育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9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10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自治区商务厅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宁夏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出行	1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自治区商务厅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自治区公安厅
					乘用车新车销售发票、旧车交易发票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身后	12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自治区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司法厅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宁夏金融监管局		
			残疾人证注销	自治区残联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附件 2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的 7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开办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 核发	★自治区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	开办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新办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自治区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 核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 发展	3	举办营业性 演出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区的市内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初次申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	4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	毕业生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转入、转出服务（含跨省转入、跨省转出服务）	
			毕业生人事档案查档服务	
			档案证明服务	
生活	6	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契税申报	宁夏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7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自治区民政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申请公租房资格确认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自治区民政厅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附件 3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 市、县（区）确定的 N 项 “一件事” 清单 (共 45 项)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银川市	1	开办小微型 客车租赁公司	营业执照办理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2	开办康养 中心	养老机构备案	★银川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 (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3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办理	有无违法犯罪等行为核查	银川市公安局
			户籍信息(本市户籍或有本市居 住证)核查	
			身份证核查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核查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报名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考试成绩核查	
	4	市政设施建 设类项目 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审批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林 草和园林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 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银川市公安局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兴庆区	5	开办奶牛养殖企业	营业执照办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办理	
			生鲜乳准运证明办理	
	6	开办酒店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兴庆区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办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开办校外托管机构	营业执照办理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商圈外摆（促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兴庆区市场监管局
			临时占道备案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初次申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9	开办网吧	互联网经营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金凤区	10	开办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诊所备案（包括：①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③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④中医诊所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房屋租赁备案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11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营业执照办理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房屋租赁备案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金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开办房屋中介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房屋租赁备案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金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西夏区	13	开办民宿	营业执照办理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清真食品准营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永宁县	14	既有停车位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企业设立登记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充电设施用电报装	永宁县供电公司
	15	开办诊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 30 万元以上办理）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	16	开挖道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7	开办小微型客车租赁公司	营业执照办理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18	开办旅馆	营业执照办理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贺兰县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灵武市	19	公用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企业设立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施工许可	
			企业印章刻制	灵武市公安局
			发票票种核定	灵武市税务局
			企业参保登记	灵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电网报装	灵武市供电公司
石嘴山市	20	城市管网更新项目开工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石嘴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大武口区	21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企业设立登记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惠农区	22	充电桩安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使用公共用地证明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报装申请	惠农区供电公司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惠农区	23	农机上牌	农机具驾驶证初次申领、增驾、换证、变更、转出、转入、注销、恢复驾驶资格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机具驾驶证记分考试	
			农机具注册登记、变更、转移、迁出、转入、注销、抵押登记	
			农机具领取牌证（补领、换领、临时号牌）	
			农机具封存解封	
			农机具车辆年检	
平罗县	2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请	被征地农民认定受理	平罗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被征地农民承包地面积确认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口数确认	平罗县公安局
			被征地农民征地面积确认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地农民特殊身份认定	★平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核定	
吴忠市	25	开办早茶店	企业设立登记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税务登记	吴忠市税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吴忠市公安局
	26	开办食品加工企业	企业设立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税务登记	吴忠市税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印章刻制	吴忠市公安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利通区	27	生鲜乳收运	企业设立登记	利通区市场监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红寺堡区	28	农特产品 (黄花菜、枸杞、红酒、牛羊肉) 电商服务	企业设立登记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红寺堡区分局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红寺堡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印章刻制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青铜峡市	29	开办诊所	诊所执业登记（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中医诊所）备案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诊所备案凭证	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青铜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分公司设立登记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青铜峡市	29	开办诊所	固定户外广告设置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务登记	青铜峡市税务局
			申报缴税	
			发票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盐池县	30	开办牛羊肉销售店	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发票申领	盐池县税务局
	31	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注册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盐池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动产登记证明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发票申领	盐池县税务局
同心县	32	不动产遗产继承（非公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开具免税证明	同心县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	33	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预售许可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资金监管账户开设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楼盘新建（备案）	
			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	
			网签信息查询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预告登记	
			抵押权预告登记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固原市	34	招商引资企业服务	招商引资企业对接接洽服务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企业设立登记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固原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固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	固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预开户登记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分行
	35	“固原优品”销售服务	营业执照办理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原州区	36	开办书店	营业执照办理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办理	★原州区新闻出版局
西吉县	37	开办诊所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投入使用前对床位设置、医疗器械、人员配备勘验检查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
			发票申领	西吉县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	西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吉分中心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隆德县	38	开办中医药康养馆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隆德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健康合格证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	隆德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泾源县	39	开办民宿	营业执照办理	★泾源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泾源县公安局
彭阳县	40	数字产业企业入驻服务	企业设立登记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彭阳县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电子印章申领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彭阳县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中卫市	41	购房贷款“商转公”	借款合同面签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贷款审批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婚姻信息核验	
			征信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商业贷款结清	金融机构
			商业贷款解除	

地区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沙坡头区	42	食品小摊点备案（延续）	食品小摊点位置审核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健康合格证核发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沙坡头区市场监管分局
中宁县	43	农村经营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合作社备案	
			营业执照办理	中宁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中宁县公安局
			银行开户登记	金融机构
			税务登记申报	中宁县税务局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	中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中宁县医保局			
海原县	44	肉牛养殖	营业执照办理	★海原县市场监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清真食品准营证	海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宁东	45	开办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无储存）	企业设立登记	★宁东市场监管局
			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税务登记	宁东税务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宁东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自治区政府公报》为月刊,全年12期。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361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 <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 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 nxgb@nx.gov.cn

邮箱: 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